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5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众合科技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新集团	指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第二大股东成尚科技，第七大股东网新教育间接控股众合科技，系众合科技控股股东
浙大控股	指	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大学全资子公司
浙大网新	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众合科技第一大股东
成尚科技	指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系众合科技第二大股东
网新教育	指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系众合科技第七大股东
圆正集团	指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系众合科技第十大股东，浙大控股全资子公司
乾鹏科技	指	杭州乾鹏科技有限公司，系网新集团股东
网新资本	指	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网新集团股东
融顺投资	指	浙江融顺投资有限公司，系网新集团股东
浙江图灵	指	浙江图灵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系网新集团股东
中信科技	指	中信科技有限公司，系网新集团原股东
一致行动关系	指	网新集团股东乾鹏科技、网新资本、中信科技、融顺投资、浙江图灵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通过签署《股东共同声明》的形式与圆正集团建立的一致行动关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股份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网新集团之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并不影响网新集团对众合科技的间接控制。网新集团仍为众合科技的控股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后，众合科技实际控制人将由浙江大学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众合科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网新集团的通知，根据高校所属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网新集团之股东——网新资本、乾鹏科技、浙江图灵、融顺投资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共同签署《关于解除〈股东共同声明〉的确认函》，同意解除《股东共同声明》，各方不再与圆正集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同日，圆正集团出具《关于确认解除〈股东共同声明〉的函》，确认各方签署的《股东共同声明》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起解除，并确认《股东共同声明》解除后，乾鹏科技、网新资本、中信科技、融顺投资、浙江图灵与圆正集团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设立及解除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设立

网新集团的之股东乾鹏科技、网新资本、中信科技、融顺投资、浙江图灵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通过签署《股东共同声明》的形式与圆正集团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网新集团之股东圆正集团、乾鹏科技、网新资本、中信科技、融顺投资、浙江图灵持有网新集团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圆正集团	3,600.00	10.68
2	乾鹏科技	3,465.00	10.28
3	网新资本	3,425.00	10.16
4	中信科技	3,400.00	10.09
5	融顺投资	2,303.50	6.83
6	浙江图灵	1,181.00	3.5

综上，当时圆正集团直接持有网新集团 10.68%的股权，通过上述《股东共同声明》的安排，还间接控制了网新集团 40.86%的股权，合计控制网新集团 51.54%的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安排能够对网新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决策产生影响。圆正集团系浙大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浙大控股系浙江大学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浙江大学系当时网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1）2018 年 12 月 31 日，网新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中信科技将其拥有的网新集团 6%的股权转让给杭州七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拥有的网新集团 4.0882%的股权转让给丽水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7 月 8 日，中信科技出具确认函，确认中信科技转让其持有的网新集团全部股权后，受让方未出具声明承续与圆正集团保持一致行动的义务，中信科技当然退出《股东共同声明》；《股东共同声明》的其余四名签署方仍然维持与圆正集团的一致行动关系。

（2）2019 年 7 月 8 日，乾鹏科技、网新资本、融顺投资、浙江图灵共同签署《关于解除〈股东共同声明〉的确认函》，同意解除《股东共同声明》，各方不再与圆正集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同日，圆正集团出具《关于确认解除〈股东共同声明〉的函》，确认各方签署的《股东共同声明》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起解除，并确认《股东共同声明》解除后，乾鹏科技、网新资本、中信科技、融顺投资、浙江图灵与圆正集团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众合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众合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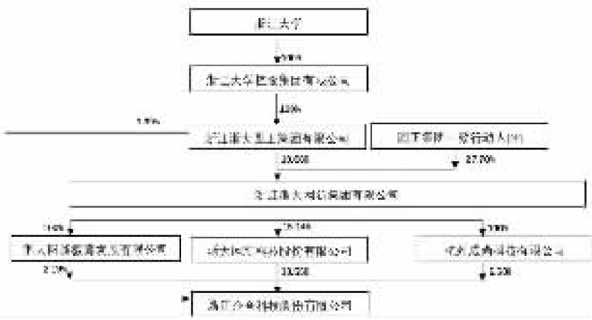

注：乾鹏科技、网新资本、融顺投资、浙江图灵作为圆正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网新集团 27.70%股权。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众合科技的控股股东

如上图所示，在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浙大网新持有众合科技 10.55%的股份，为众合科技第一大股东；成尚科技持有众合科技 6.50%的股份，为众合科技第二大股东；网新教育持有众合科技 2.19%的股份。

网新集团持有浙大网新 15.14%的股份，是浙大网新的第一大股东。此外，自 2001 年以来，网新集团一直系浙大网新的控股股东。

同时，网新集团持有成尚科技、网新教育 100%股权，是成尚科技、网新教育的控股股东。网新集团通过浙大网新、成尚科技及网新教育间接持有众合科技 19.24%的股份，一直是众合科技的控股股东。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众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圆正集团直接持有网新集团 10.68%的股权，并与其一致行动人乾鹏科技、网新资本、融顺投资及浙江图灵，通过签署《股东共同声明》的方式控制网新集团 27.70%的股权，综上，圆正集团合计控制网新集团 38.38%的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安排能够对网新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决策产生影响，拥有对网新集团的实际控制权。而且，圆正集团系浙江大学全资子公司浙大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浙江大学通过浙大控股、圆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网新集团间接控制众合科技，为众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众合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众合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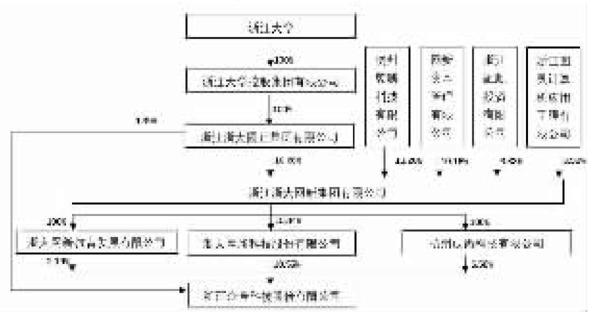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众合科技的控股股东

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涉及网新集团持有众合科技之股东浙大网新、成尚教育、网新教育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并不影响网新集团对众合科技的间接控制。

因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网新集团仍为众合科技的控股股东。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众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浙江大学实际控制的网新集团股权比例降至圆正集团直接持有的 10.68%。截至本公告日，网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圆正集团	3,600.00	10.68
2	乾鹏科技	3,437.4312	10.20
3	网新资本	3,425.00	10.16
4	唐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33.20	9.00
5	唐氏财经（香港）有限公司	2,696.20	8.00
6	浙江博欧特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13.50	7.16
7	北京宏峰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1,176.1584	3.4898
8	融顺投资	1,292.422	3.83
9	浙江西格玛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1,347.1167	3.9971
10	浙江图灵	1,181.00	3.50
11	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20.50	2.4345
12	杭州易则通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1.34
13	北京新风世能科技有限公司	337.00	0.9999
14	丽水益华瑞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8.4832	3.20
15	丽水宏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1.078	3.00
16	丽水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9.1841	7.00
17	丽水汇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578	6.00
18	杭州七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578	6.00
合计		33,702.60	100.00

根据网新集团的最新股权结构，网新集团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前三大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非常接近，圆正集团作为网新集团的单一第一大股东，仅持有网新集团 10.68%股权，网新集团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

根据网新集团的最新股权结构，网新集团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股东唐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唐氏财经（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合计持有网新集团 17%股权，在网新集团董事会中仅占两名董事席位。网新集团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张四纲均间接持有网新集团股权，四人共同通过网新资本持有网新集团 10.16%股权，史烈通过丽水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图灵控制网新集团 10.5%股权、潘丽春通过杭州七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网新集团 6%股权、张四纲通过丽水汇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网新集团 6%股权，但赵建、史烈、潘丽春、张四纲无法在网新集团董事会上起决定性作用，无法实现对网新集团的控制。

综上，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起，网新集团不存在可控制半数以上股权或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的股东，网新集团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众合科技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四、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网新集团之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风险提示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股份变动。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将导致众合科技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但网新集团仍为众合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

七、备查文件

1、关于解除《股东共同声明》的确认函；

2、中信科技的确认函；

3、关于确认解除《股东共同声明》的确认函；

4、圆正集团的《说明函》；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9-08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及配套项目Ⅲ包 B 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及配套项目Ⅲ包 B 标段施工”的中标情况。

详见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及配套项目Ⅲ包 B 标段施工中标的公告》。

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及配套项目Ⅲ包 B 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顺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铁物业”）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签订《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及配套项目Ⅲ包 B 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顺铁物业 sg-2019-018），该工程项目包括僚莘路（科技厂房北侧道-吉庆南路段）、银桂路（上水河-佛山一环段）、科技厂房北路（僚莘路-莘村路段）3 条道路，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软基处理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等。签约合同价为 35,582.433945 万元。

（一）交易对手方：佛山市顺德区顺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三）合同标的：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及配套项目Ⅲ包 B 标段。

（四）合同工期：计划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佛山市顺德区顺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黎颂泉。

2.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3.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和市政工程建设，物业管理服务等。

4.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南 2 号中欧中心 D 栋 1 层 117 室。

5.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4 日。

（二）公司与顺铁物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顺铁物业的其他工程。

（四）顺铁物业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该工程项目包括僚莘路（科技厂房北侧道-吉庆南路段）、银桂路（上水河-佛山一环段）、科技厂房北路（僚莘路-莘村路段）3 条道路，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软基处理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等。

（二）合同金额：35,582.433945 万元。

（三）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四）合同工期：计划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五）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顺铁物业）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为 35,582.43394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4.28%，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 1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顺铁物业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及配套项目Ⅲ包 B 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昔阳金寨”）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认购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昔阳金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500.00	7 天滚动型	2019/7/10	无固定期限	2.10%-3.30%

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 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 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 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在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2,5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 27,000.00 万元的审批总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的保本理财产品协议。

2、理财产品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4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维克”）的通知，苏州英维克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董事、监事、经理备案及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一、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姓名：齐勇

现法定代表人姓名：菅毅超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07105679X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工业园淞葭路 501 号

5、法定代表人：菅毅超

6、注册资本：6,000 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14 日

8、营业期限：2013 年 06 月 14 日至 2063 年 06 月 13 日

9、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组装、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工业空调设备、特种空调设备、机柜、冷水机组、暖通设备、热泵设备、不间断电源、电池、数据中心微模块设备、监控设备、自动切换设备、供配电设备；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冷冻冷藏设备及其零部件、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地铁与城市轻轨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4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8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等公告相关文件。

近期，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根据公司备案申请材料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21,501.2314 万元	21,483.8880 万元
2	股东信息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出资额 14,663.5603（万元），出资比例 68.2%； 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 6,837.6711（万元），出资比例 31.8%；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出资额 14,101.8011（万元），出资比例 65.64%； 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 7,382.0869（万元），出资比例 34.36%；
3	一般经营项目	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户外机柜、机柜、冷水机组、暖通及热泵设备、工业空调、军用空调、特种空调、不间断电源、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房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切换系统、供配电系统、电池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安装、维修；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机电及建筑 智能化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户外机柜、机柜、冷水机组、暖通及热泵设备、工业空调、军用空调、特种空调、不间断电源、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房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切换系统、供配电系统、电池、冷冻冷藏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机电及建筑智能化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许可经营项目	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户外柜、冷水机组、暖通及热泵设备、工业空调、军用空调、特种空调、不间断电源、机柜、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房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切换系统、供配电系统、电池的组装和生产。	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户外机柜、机柜、冷水机组、暖通及热泵设备、工业空调、军用空调、特种空调、不间断电源、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房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切换系统、供配电系统、电池、冷冻冷藏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组装和生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54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6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16 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9 年 7 月 1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7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132	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08*****195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1*****200	张乃明
4	01*****878	杨飞
5	01*****911	赵汉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7 月 2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7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咨询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3、咨询联系人：潘志娟　林丹萍

4、咨询电话：0510-87698298

5、传真电话：0510-8769829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9-038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90817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3,000 万元

6、产品期限：41 天

7、产品起息日：2019-07-09

8、产品到期日：2019-08-19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0%-3.60%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赛克科技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认购金额（单位：元）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CSZ011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8	2018/8/7	30,000,000.00	人民币	1.55%-4.34%	642,082.19
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结构性存款	CNJ005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13	2018/8/13	30,000,000.00	人民币	1.55%-4.40%	654,575.34
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CSZ014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21	2018/8/22	30,000,000.00	人民币	1.35%-4.50%	343,972.60
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CNYS1864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23	2018/11/23	60,000,000.00	人民币	4.65%	1,406,465.75
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80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14	2018/12/14	30,000,000.00	人民币	4.10%	306,657.53
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803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14	2018/10/24	40,000,000.00	人民币	3.70%	162,191.78
7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805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1	2018/12/11	20,000,000.00	人民币	3.55%	77,808.22
8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806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3	2019/1/2	60,000,000.00	人民币	3.55%	233,424.66
9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808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28	2019/2/1	35,000,000.00	人民币	4.00%	135,924.66
1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900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	2019/2/20	50,000,000.00	人民币	3.80%	208,219.18
1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902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2/22	2019/4/3	40,000,000.00	人民币	3.60%	157,808.22
1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902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2/22	2019/5/22	30,000,000.00	人民币	3.85%	281,630.14
1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9044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12	2019/5/22	25,000,000.00	人民币	3.70%	101,369.86
1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906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5/24	2019/7/3	45,000,000.00	人民币	3.55%	175,068.49
1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908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9	2019/8/19	30,000,000.00	人民币	3.50%-3.60%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南京分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